

# 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：（全部作者）

乙方：《岩性油气藏》编辑部

为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，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利益，甲、乙双方就（作者/按论文署名顺序填写所有作者）\_\_\_\_\_

在《岩性油气藏》上发表论文（中文题目）\_\_\_\_\_

（英文题目）\_\_\_\_\_

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自愿将其对该论文拥有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（1）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（2）翻译权（各语种）；（3）复制权（包括印刷、复印、电子版复制等制作方式）；（4）发行权；（5）信息网络传播权；（6）展览权。
2. 本协议第1条所转让的该论文的6种使用权，转让地域为世界各地。
3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4. 甲方保证该论文从未正式（公开）发表及没有一稿多投。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补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5.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6. 本协议中第1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7. 乙方经终审通过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开据论文录用证明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协议自动终止。甲方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，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，本协议即自动终止。
8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岩性油气藏》或《Lithologic Reservoirs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前，乙方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。
9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岩性油气藏》或《Lithologic Reservoirs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（含第1条所列6项著作权转让费），并赠送样刊。
10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同该论文著作权（财产权）保护有效期。
11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12. 承诺本协议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，由全部作者签署或指定第一作者作为代表签署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章：

《岩性油气藏》编辑部

签字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字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